

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发布时间：2015-12-30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2015 年第十七期个人大额存单 3 年
产品编号	DS1517006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发行规模	1 亿元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网上银行
存单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认购起点金额	3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
年利率	3.90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360×实际天数。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3 年，对年对月对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提前支取条款	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 1 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投资人须凭我行借记卡，在我行网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填写《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或经南京银行网上银行认购。投资人通过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电子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 投资人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投资人借记卡、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我行网点代理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南京银行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签字确认，视同投资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提前支取

- 投资人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1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已办理质押贷款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

- 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提前支取，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四、到期本息兑付

- 大额存单到期后我行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银行卡活期存款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

-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存单本息可自动兑付，也可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投资人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在我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相关手续同认购部分。

五、利息收益说明

- 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我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本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根据实际存期、向下靠最近一档普通储蓄产品官网挂牌利率”给付利息，即：从存款日开始计息，如靠档活期存款，全存期按照支取日南京银行官网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如靠档通知存款，全存期按照支取日南京银行官网挂

牌通知存款利率（一天或七天）计息；如靠档定期存款，全存期按照存入日南京银行相应期限官网挂牌定期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特殊业务办理

-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查询

- 投资人可在我行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对本人名下的大额存单进行查询。